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和 11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和 11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 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和 11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